

2022XC2X-412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湖南农业大学

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州校全面战略合作

框 架 协 议

二〇二二年八月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湖南农业大学 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州校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农业大学

湘西自治州是精准扶贫首倡地、新时代红色地标，是革命老区、西部大开发地区，是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湖南省唯一同时拥有世界文化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的市州，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家森林城市，是中国黄金茶之乡、中国有机茶之乡。

湖南农业大学是农业农村部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大学、全国文明校园、湖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是全国首批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试点建设单位，累计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27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500余项，获授权专利1400余项。选育出的油菜、辣椒、茶叶、水稻、玉米、马铃薯、花生、葡萄、棉花、柑橘、生猪等新品种和形成的实用技术成果，推广覆盖全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深化湘西自治州和湖南农业大学合作，支持湘西地区乡村振兴发展，助力湘西自治州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建立战略合作机制，促进双方合作和发展。

二、合作时限

甲乙双方合作时限为五年（2022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可由双方商定续签。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重点围绕发展现代农业、打造示范区、共建基地县、建设美丽乡村、强化对口支援、加大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一）发展现代农业。乙方在技术、人才、资源等方面，全力支持甲方发展茶叶、油茶、烟叶、柑橘、猕猴桃、蔬菜、中药材和特色养殖等农业特色产业，支持甲方推进茶叶加工工艺提升、品牌打造、链主企业培育等，支持地方种质资源保护与种质资源创新，促进科技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

（二）打造示范区。乙方支持甲方加快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和武陵山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

（三）共建基地县。乙方把甲方的永顺县、龙山县、泸溪县、保靖县和古丈县纳入“两山一区”乡村振兴科教联盟、“四个一工程”基地县建设，并根据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条件，适时建立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和专家服务站等。

（四）建设美丽乡村。甲方每年遴选一批特色村镇和特色民居，乙方安排教授专家团队，帮助甲方编制特色村镇和特色民居改造保护发展规划，指导甲方打造美丽乡村样板村和特色民居示范点。

（五）强化对口支援。乙方加大对湘西自治州农业科学研

究院、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所对口支援帮扶力度，推动项目联合申报、科学研究协同和人才交流互访等合作。

（六）加大成果转化。双方合作共建科技实验示范基地、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乙方鼓励引导本校科研人员参与支持甲方农业农村重大难题科技攻关。乙方帮助甲方与岳麓山实验室进行协调对接，为甲方建立种业基地提供服务支持。甲方为乙方在重大农业科技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提供必要支持。

（七）人才培养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各类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甲方定期组织学员到乙方培训学习，或邀请乙方专家到甲方开展培训讲座。甲方为乙方毕业生到甲方创业就业提供支持。

四、双方权责

（一）甲方。为乙方在甲方开展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提供政策优惠、适当的经费支持和良好社会环境；负责做好州内各有关部门、企业及合作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为合作建立科研和推广基地，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等；为乙方师生到甲方开展教学科研实习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负责本校承担的甲方科技合作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选派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科技合作项目开发、咨询服务、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为甲方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持；为甲方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实验示范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为甲方培养人才及开展专项培训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工作机制

(一) 双方共同组成州校合作领导工作小组，建立州校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合作期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合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合作计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合作项目落地，促进合作开花结果。

(二) 州校合作的日常工作由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牵头，具体由甲方的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乙方的乡村振兴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各部门各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系，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六、附则

(一)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精神，明确校州合作项目（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签订具体合作协议，为合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提供保障。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8月8日

乙方（盖章）：湖南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8月8日

附件 2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与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甲方名称)所签订的技术合同文本(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湖南农业大学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州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材料，系双方真实意愿表示，技术交易活动真实存在，合同内容客观真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书的取得，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造假、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交易双方是否为关联企业：否



法人代表：(签字)
朱宇武